

附件 7

离岸异常汇入款承诺入账申请书

平安银行:

我司收到贵行通知, 贵行编号为 IR _____, 金额为 _____ 的汇入款, 由于 _____ 未能将该款项解付入我司账户, 现向贵行申请将该款项解付至我司账户 OSA _____, 并向贵行保证并承诺:

1. 以后如收到以我司为收款人, 但未注明账号或账号错误或户名有缺漏的汇款指示, 贵行有权将该款项退回汇出行, 或向汇出行查询, 由此引致的所有费用由我司承担, 并兹授权贵行从我司在贵行的账户中扣除, 我司不会就此对贵行申张任何权利。

2. 如汇款人或任何第三方对上述款项主张权利而使贵行蒙受损失, 贵行有权向我司追索该笔款项。孳生的利息及所有费用, 我司承诺向贵行赔偿一切损失。

3. 无论贵行的损失是否已实际发生, 只要汇款人或第三方对上述款项主张权利, 贵行均有权直接冻结或扣划我司在贵行账户中的款项, 用于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。

4. 我公司授权贵行对此笔承诺入账的款项收取 USD20 (或等值币种) 的费用, 手续费从该笔汇入款中扣除。

客户名称:

有权签字人签字:

(请用留存本行之印鉴签署)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-----银-----行-----审-----批-----栏-----

平安银行_____分行专管员(客户经理)申请理由:

承诺书入账: 客户通过分行审核, 已列入我行可承诺入账客户名单。我行已审核确认客户提交的资料真实, 确定该笔汇款确属上述客户所有。如汇款人或任何第三人对上述款项主张权利而使我行蒙受损失, 我分行将负责向客户追索该笔款项、孳生的利息及所有费用, 并承诺承担一切损失。

已提交审批资料: 贸易发票 贸易合同 货权单据 其它

◆ 分行审批意见 (如为分行权限, 此为终审):

经办人员签字:

审批人签字:

◆ 总行审批:

经办人员签字:

审批人签字: